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21日發文

發文字號：北院忠人字第1110001045號



主旨：公告本院111年儲備約僱身心障礙人員(職務代理人)甄試，符合應試資格者名單及相關事項。

依據：本院111年儲備約僱身心障礙人員(職務代理人)甄試簡章第八點。

公告事項：

一、符合應試資格名單及應試編號：

1001 張凱傑 1002 劉柏岑 1003 許偉堂 1004 翁齊駿
1005 周雅心 1006 韓勤瑩 1007 林曼婷 1008 劉昱辰
1009 傅君偉 1010 林宗諭 1011 張嘉宏

二、甄試日期：111年3月27日(星期日)。

三、甄試科目：

(一) 電腦中文打字測驗(看打)：供口試參考，不列入總成績計算。

(二) 口試：占總成績100%(以100分計，須達70分以上始擇優錄取)；就應考人專業知識、儀態、精神、表達能力及經歷等項目綜合評分。

四、應試報到時間：上午8時50分

五、報到地點：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31號6樓)。

六、注意事項：

(一) 應試當日請攜帶國民身分證、護照或具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正本，未攜帶者及逾指定時間未報到者，以棄權處理。

(二) 請依規定時間準時報到，逾時5分鐘者不得參加甄試，亦不得要求補考。

(三) 甄試當日如遇颱風來襲或天然災害，經臺北市政府、

新北市政府、基隆市政府、桃園市政府等 4 市政府宣布停止辦公，本院將擇期辦理甄試。甄試日期、時間及地點將於擇定後，於本院及司法院網站公告，不另個別通知，請隨時注意以維持自身權益。

- (四) 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應試人員應全程配戴口罩，並於本院電腦中文打字測驗報到地點測量額溫，如有發燒情形（額溫 $\geq 37.5^{\circ}\text{C}$ ），不得進入應試。

院長黃國忠 公假

庭長黃珮禎 代行